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该持续督导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相关内容。公司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持续督导期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终止了《保荐协议》以及《持续督导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完成。民生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民生证券指派贺骞、马初进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45.81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IB 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融资融券业务等各项业务资格。公司及其控股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设有 63 家营业部，在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济南和郑州设有 7 家分公司。同时拥有从事直投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的两家全资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贺骞：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兼并收购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马初进：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北京投资银行四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